

## 中融-鑫鑫向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鑫鑫向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鑫鑫向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，本信托计划共有受益人 25 位，信托单位份额共 46,200,000 份。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6,200,000 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78.4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改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运用方式，全部信托财产（包括第 1 期信托单元、第 2 期信托单元、第 3 期信托单元）均转投至“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7 日 24:00

4、表决情况：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19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6,200,00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100%。

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 100% 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改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运用方式，全部信托财产（包括第 1 期信托单元、第 2 期信托单元、第 3 期信托单元）均转投至“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特此公告！

